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工作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国资委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对市国资委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给予了一定的肯定，同时，在监管体制、企业规模、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市国资委对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对照审议意见逐项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凝聚改革强大合力

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纲领，以国有企业党建质量提升年为载体，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的治理结构之中，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坚持“四个同步”(即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四个对接”(即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持续巩固深化我市国企党建成果，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面过硬、全面加强，为我市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保证。

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根据我市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市国资委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推进资源优化整合，着力促进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有效整合现有资源。目前，市鞍勤集团、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市公共服务集团、辽宁菱镁矿业集团已完成组建并投入运营。各县（市）区结合事转企工作，新组建5户企业集团，14户事转企单位整合到市千山旅游集团。二是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市国资委着力推动全市旅游、外贸、环保资源整合，计划新组建市旅游集团、外贸集团、环保集团。三是加快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力度，推动国有资本按照“两翼一体、四产融合”总体布局，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产业集聚。四是大力鼓励企业改革创新。支持监管企业集聚社会各类创新要素，创新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信息技术的应用。

三、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我市现行国有企业监管主体有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主管部门。由于监管主体分散，监管内容、方式、标准和政策等不统一，造成企业管理行政化色彩依旧较强、企业运营效益不高、职工薪酬差异较大等问题。因此，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势在必行。市国资委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在新形势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国资监管职能，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做好国有资产监管。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违约事件的底线。二是认真做好重点指标调度，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三是积极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四是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有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五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指导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建立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六是进一步简政放权，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逐步形成权责明晰、分类科学、规范透明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体系。

四、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遗留问题

市国资委历来重视国有企业遗留问题，职工队伍稳定工作得到有效管控。一是出色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该项工作共涉及10个央企、27个项目，现已全部完成管理权移交和资产划转，该项成绩位居全省前列，得到省政府充分肯定。二是全面启动厂办大集体改革。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鞍山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方案》及5个改革配套文件，印发厂办大集体改革政策解读手册，召开启动大会和培训会议，完成厂办大集体企业性质界定、中央补助资金申报和厂办大集体职工身份认定等多项工作。三是有效化解信访难题。2018年共处理中央、省、市、民心网、12345便民服务网等平台信访交办案件共计221件，全部按照文件及相关制度按时办结，结案率100%。四是加快“僵尸企业”处置力度，通过改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推进，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处置任务，并适时启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019年4月23日